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張煒桔
訴訟代理人　何智峰
被　　告　快樂旺旺文教事業有限公司
被　告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蔡婷婷（原名蔡淑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2056元，及被告快樂旺旺文教事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蔡婷婷自民國109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提繳新臺幣648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85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3日與被告快樂旺旺文教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快樂旺旺公司）簽訂教師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勞動期間自108年3月3日起至111年9月2日止，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3,500元，惟被告快樂旺旺公司至108年7月19日止，僅於同年6月20日給付一次工資23,100元予原告，

且被告快樂旺旺公司未依法替原告投保勞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。被告快樂旺旺公司前開行為係違反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並嚴重損害原告之權利，原告於108年7月23日以清水郵局第196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快樂旺旺公司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即系爭契約。基此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下列款項：

1.原告自108年3月3日受僱被告快樂旺旺公司起至同年7月19日止之期間，被告快樂旺旺公司應給付原告工資合計105,750元，惟被告快樂旺旺公司僅給付原告23,100元，有如前述，則被告自應給付原告其餘積欠之工資82,650元。

2.系爭契約乃為被告快樂旺旺公司單方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且被告快樂旺旺公司並未舉辦專業技術培訓課程，且無提供該項培訓費用，其中最低服務年限條款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5條之1第3項規定，依法為無效之條款，又系爭契約業經原告合法終止，有如前述。則原告先前繳納之培訓費用25,000元，被告快樂旺旺公司自應返還原告。

3.原告自108年3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快樂旺旺公司後，原告業於108年7月23日向被告快樂旺旺公司合法終止系爭契約，已如前述，被告快樂旺旺公司自應發給原告資遣費4,406元（計算式：23500元x 0.5× 4.5月/12月＝4406）。

4.原告受僱任職於被告快樂旺旺公司期間，被告快樂旺旺公司未依法提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，又兩造約定之原告每月工資為23,500元，有如前述，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被告快樂旺旺公司每月應以第20級24,000元之標準為原告提繳退休金，合計應補提繳6,480元（計算式：24000元x 6%÷ 4.5月＝6,480元）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㈡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即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快樂旺旺公司給付原告112,056元（82,650＋25,000＋4,406＝112,056）及其法定遲延利

息，並請求請求被告快樂旺旺公司應提繳6,48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帳戶。又被告蔡婷婷（原名蔡淑婷）為被告快樂旺旺公司之負責人，其於業務執行期間，被告快樂旺旺公司有前開違反勞工規定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蔡婷婷就被告快樂旺旺公司前揭應給付原告之112,056元及應提繳之6,480元，應與被告快樂旺旺公司對原告連帶負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2,0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；2.被告應連帶提繳6,48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；3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。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當事人明示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，且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、民法第279條規定，債權人得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，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是法律既未規定數人對遲延利息應負連帶給付之責，則被告應給付之遲延利息自應分別起算。又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

。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。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（參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民事裁判，亦同此旨）。且按「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雇主不得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：一、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，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者。二、雇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，提供其合理補償者。前項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，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，不得逾合理範圍：一、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之期間及成本。二、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之勞工，其人力替補可能性。三、雇主提供勞工補償之額度及範圍。四、其他影響最低服務年限合理性之事項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其約定無效。勞動契約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於最低服務年限屆滿前終止者，勞工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。」為勞動基準法第15條之1所明定。再者，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，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、23條、27條等規定，除依同法第79條規定處20,000元以上1,000,000元以下罰鍰外，且依同法第80條之1、第82條規定，違反同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，並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另雇主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，經主管機關或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

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。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3條之1所明定。是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強制規定，即係違反法令致勞工受有損害，公司負責人對勞工自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及其掛號回執、原告之存摺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並有原告之勞保投保資料、被告快樂旺旺有限公司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表、被告蔡婷婷（原名蔡淑婷）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按，而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其與被告快樂旺旺公司間之勞動契約，及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公司法第23條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12,056元，及其中被告快樂旺旺公司自109年2月23日（即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快樂旺旺公司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蔡婷婷自109年3月31日（即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蔡婷婷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並請被告連帶提繳6,48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範圍對蔡婷婷之其餘利息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本件係標的價額合計未逾50萬元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蔡婷婷敗訴之判決，就本件原告對被告蔡婷婷所為請求之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就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蔡婷婷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。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

終結之勞動事件，依其進行程度，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，不適用第16條第2項規定；其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，效力不受影響，109年1月1日施行之勞動事件法第5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雖為勞動事件法施行前發生且已繫屬之勞動事件，於109年1月1日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仍應適用勞動事件法之規定。又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本判決既屬就原告即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即被告快樂旺旺公司敗訴之判決，則就原告、被告快樂旺旺公司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快樂旺旺公司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其宣告之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本院審酌原告僅對被告蔡婷婷之部分利息請求為無理由，敗訴部分極其輕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為適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一、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三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(一)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(二)上訴理由（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），提出於第一審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祥